

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展 览的运输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LND2025-020

项目名称：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人：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环城路72号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北郊路孵化园410室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17799777726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运输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ND2025-020

项目名称：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4000.00元

最高限价：574000.00元

采购需求：确保文物安全，主要是文物包装、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丢失、被盗，避免因震动、碰撞、温湿度变化、光照等因素对文物造成损伤，确保文物运输的合法性和及时运输以及文物的布展、撤展；运输地点从北京至哈密往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履约期限：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上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博物馆
地 址：哈密市环城路 72 号
联 系 人：库尔班·热合曼
电 话：13899335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北郊路孵化园 410 室
联 系 人：王洋
电 话：17799777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	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展览的运输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LND2025-020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密市博物馆 地址：哈密市环城路72号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哈密市北郊路孵化园410室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17799777726
4	采购内容	确保文物安全，主要是文物包装、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丢失、被盗，避免因震动、碰撞、温湿度变化、光照等因素对文物造成损伤，确保文物运输的合法性和及时运输以及文物的布展、撤展。
5	最高限价	57.4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该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8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运输地点	北京至哈密（往返）
10	招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需提供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序号	类别	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澄清及答疑	<p>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在交易平台网上提问。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15	投标保证金 汇款开户行 及账户	<p>每包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p>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p> <p>账号：30020 1350 92000 13273</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采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委托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公章； 2、对开收据（原件）； 3、填写完整的退保证金信息表 <p>单位名称：</p>

序号	类别	内容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16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p> <p>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18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9	采用电子招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p>

序号	类别	内容
		<p>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

序号	类别	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 <u>1</u> 人，新疆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组成 <u>3</u> 人评标委员会。
23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25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甲乙双方从其约定。

注：本招标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说明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详见第七章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员、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

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如有）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

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5.1.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5.1.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5.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评标、定标

5.2.1 磋商小组

5.2.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2.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2.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5.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5.2.8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2.9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3.0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3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4 磋商的特殊情形

5.4.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5 评标纪律

5.5.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5.5.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5.5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5.6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5.7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5.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5.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5.5.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5.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5.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5.1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5.1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6.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5. 履行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6.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8.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签订合同

8.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9.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说明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资格审查（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资格性 审查 评审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5	明显不符合商务标准和技术标准的（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符合/不符合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综合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90%）

1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本项目编制合理的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服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可以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20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16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方案较简单得12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8分。</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	团队配备情况	12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负责此项目的团队配备情况（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分工明确、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得12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分工较明确得9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欠缺、分工不明确得6分。</p>	

4	包装防震层	12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文物的内、外包装防震层方式及流程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1. 方案设计优秀、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12 分； 2. 方案设计较好、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9 分； 3. 方案设计一般得6分。	
5	文物包装、装卸及安全运输环节	14分	根据供应商保障方案中的文物搬运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设备保障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1. 有完整的措施方案且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14 分； 2. 措施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10 分； 3.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得6分。	
6	成品保护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的文物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震、防尘和防变形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 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设计优秀、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12 分； 2. 方案设计较好、内容完整、满足运输保护要求得 9 分； 3. 方案设计一般得6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应急处理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陈列布展及撤展应急协调； 2、突发状况应急协调；每项内容或该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3.1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包干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定金之后，甲方可以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乙方拥有设计的著作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独家使用权。乙方拥有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的权利，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涉及甲方认定为项目内部保密的信息。若因甲方过错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

结清研究费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研究成果，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研究成果。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研究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

采购人：哈密市博物馆

服务履约期限：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运输地址：从北京至哈密往返

采购需求：确保文物安全，主要是文物包装、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丢失、被盗，避免因震动、碰撞、温湿度变化、光照等因素对文物造成损伤，确保文物运输的合法性和及时运输以及文物的布展、撤展；运输地点从北京至哈密往返。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根据活动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

引进中国国家博物馆“精品瓷器展”预算明细					
一、展览运输服务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文物包装和装箱服务	项	1		
2	北京至哈密文物运输服务	项	1		
3	文物开箱及布展服务	项	1		
4	撤展、文物包装及装箱服务	项	1		
5	哈密至北京文物运输服务	项	1		
6	文物退还开箱点交服务	项	1		
7	文物包装无酸材料	立方			

8	文物往返保险费	项	1		
					合计: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时间）；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

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七)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履约期限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展览运输服务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文物包装和装箱服务	项	1		
2	北京至哈密文物运输服务	项	1		
3	文物开箱及布展服务	项	1		
4	撤展、文物包装及装箱服务	项	1		
5	哈密至北京文物运输服务	项	1		
6	文物退还开箱点交服务	项	1		
7	文物包装无酸材料	立方			
8	文物往返保险费	项	1		
合计：					

注：以上报价包含税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岗位	从事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